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牧股份”）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分配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771,271,035.5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1,148,2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486,409.98 元（含税），约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3.13%。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486,409.98	121,516,642.94	183,806,686.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884,445.64	403,051,611.99	550,068,281.0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771,271,035.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8,809,739.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1,334,779.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8,809,739.72		
现金分红比例(%)	96.3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牧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牧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依据202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发展阶段需求等因素，拟订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